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陆城镇履行 职责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9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一岗双责”，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监督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维护党的政治纪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干部和廉政勤政等情况。
5	按照权限开展监督执纪执法，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办理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扎实推进治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监督检查党的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
6	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社区）等建设，加强廉政文化阵地建设。
7	落实纪检监察建议整改责任、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8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9	全面落实上级关于基层减负相关要求，清理规范挂牌、规范村级证明等事项，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等工作，重点做好村（社区）后备力量、乡土人才、致富能人等培育工作。
11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开展党内关怀、党员激励工作。
12	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三会一课”“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1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和管理，统筹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阵地建设。
14	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工作，指导下级党组织开展换届工作，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负责党代表日常联络服务，推动党代表履职，按期组织召开党代会。
15	开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社区）落实“四议两公开”，支持和保障协商议事、换届选举等村（居）民自治工作。
1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事业单位、村（社区）干部的培育、考核、选拔、管理、综合评价等工作。
17	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教育引导、日常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怀等工作。
18	发挥本镇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9	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党员联户党群连心”服务行动，推动乡村振兴、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持续做强“青年夜校”党员教育品牌，组织镇村党员干部开展理论学习和履职能力提升培训。
21	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为目标，深化陆城镇与监利市白螺镇合作，开展区域党建联建活动。
2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网络意识形态综合管理，定期研判预警、预防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全面推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开展理论宣讲，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23	推进本镇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工作，提升志愿者服务工作能力，并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活动。
24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群体统一战线工作。
25	落实人大代表选举制度，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和服务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负责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26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负责政协委员联络服务、调研视察、提案和微建议办理工作。
27	推进基层工会组织体系全覆盖建设，加强工会组织的管理和服务，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8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培训教育和管理等工作。
29	推进基层妇联组织体系和制度建设，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和宣传动员工作。
二、经济发展（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30	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运行管理，发展壮大村（社区）集体经济。
31	培育发展本地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32	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做好绿色化工高新区、乙烯项目配套和煤炭基地等重点项目及厂港地工程的矛盾纠纷协调、征拆服务工作。
33	统筹执行上级经济战略部署，优化科学技术普及和发展环境，编制年度发展规划，推动镇经济高质量发展。
34	推进村级公益项目建设，做好“一事一议”项目申报管理，负责村级项目审批。
35	开展镇重点项目勘察、申报、手续办理、实施、日常调度、监督、项目验收、财评送审、资金拨付等工作。
36	开展财源培植建设和国有、集体资产运营、管理工作。
37	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做好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推进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整改、监督管理、指导服务工作。
38	推进小城镇开发建设，发展第三产业。
39	做好镇、村（社区）两级债务防控、化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0	科学规划生态养殖，依托白泥湖富硒螃蟹品牌，重点发展螃蟹、小龙虾、淡水鱼、湘莲等湖鲜产业；发挥地方餐饮龙头企业的带头作用，推动餐饮业发展。
41	做好统计基础建设工作，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和各类社会经济调查、抽样调查以及数据统计。
三、民生服务（9项）	
42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调查、动态管理和审核确认等工作，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43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44	受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做好临时救助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系统录入。
45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6	摸排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等对象，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7	服务和关心关爱残疾人，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48	负责陆城、道仁矶敬老院的日常运行和安全管理工，供养自愿选择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规范办理接收手续，提供亲情化服务，组织文化娱乐、体育健康、心理疏导等活动。
49	搭建就业推荐联系平台，引导群众到周边产业项目和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企业务工，帮助群众实现“家门口”就业。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建设和管理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提供“一门式”服务，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提升群众办事体验感。
四、平安法治（11项）	
51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维护国家安全教育、动员和组织工作，及时做好信息报送。
52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办理回复；主动化解矛盾，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5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
54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利剑护蕾”行动，做好防溺水、防霸凌、防性侵工作，切实维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55	做好特殊群体稳控工作，做好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三失一偏”人员等风险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
56	开展反邪教宣传，涉邪教人员摸排、管控、教育转化等工作，严防邪教违法犯罪活动。
57	建立健全本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开展法制宣传，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建设，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制文化建设、服务站点阵地建设，做好基层法律公共服务工作，落实村级法律顾问制度。
58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开展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隐患排查，开展区域治安联防巡防工作。
59	做好禁毒宣传，开展涉毒信息摸排，涉毒人员动态管理，社区戒毒康复，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情形及时铲除并上报，指导帮扶涉毒人员就业；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0	组织开展反恐宣传教育，组织、督促有关建设单位在主要道路、交通枢纽、城市公共区域的重点部位，配备、安装防范恐怖袭击的技防、物防设备、设施。
61	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五、乡村振兴（8项）	
62	做好管理权限内农村水利基础设施项目申报、建设、维护养护、整险协调等工作。
63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负责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按程序纳入监测对象。
64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65	帮助指导脱贫户和监测户就业创业，开展产业帮扶，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66	做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管理及协调工作，发展庭院经济。
67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改厕、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
68	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统计，落实土地确权颁证及土地承包30年相关工作，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纠纷调解工作。
69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严守耕地“红线”，加强粮食安全宣传，负责粮食的稳产保供工作，守住粮食安全底线。

序号	事项名称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70	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推进文明城市建设，建设和管理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
71	指导建立完善村规民约，开展乡风文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工作，推行婚丧改革、文明祭祀、公筷公勺、光盘行动等工作。
七、社会管理（2项）	
72	推行片组邻“三长制”，开展凝聚服务群众工作，践行“群英断是非”工作法，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
73	与临湘市协商做好洋溪湖土地、水域范围生产生活资料管理和使用。
八、安全稳定（1项）	
74	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推进重大风险隐患化解工作。
九、社会保障（6项）	
75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办理，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核查等业务。
76	开展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 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77	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政策宣传、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建档立卡、数据核查、信息采集等工作，加强镇、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 设。

序号	事项名称
78	开展退役军人优抚帮扶、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79	做好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英烈褒扬活动。
80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办理，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等工作。
十、自然资源（2项）	
81	落实林长制工作责任制，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和巡林巡查，对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做好劝阻、上报工作。
82	落实田长制工作责任制，开展基本农田管理工作，做好巡田工作，对存在的违法案件或问题进行信息收集和线索上报。
十一、生态环保（3项）	
83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河（湖）长制工作宣传；常态化开展巡河（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84	做好垃圾分类政策宣传及垃圾分类硬件设施建设维护等工作。
85	开展生态环境日、秸秆焚烧政策、禁捕禁钓等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
十二、城乡建设（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6	开展乡村建设巡查检查，及时制止镇、村庄规划区内违反乡村规划建设行为。
87	做好中心城区外村（居）自建房（限额以下）的管理、信息录入以及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监管工作。
88	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
89	指导、协调、监督物业管理工作，推进业主委员会组建及换届工作。
90	负责陆城、道仁矶农贸市场经营秩序维护 and 环境卫生管理。
十三、交通运输（2项）	
91	编制乡道、村道建设规划，负责乡道、村道管理。
92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隐患排查和交通安全行为劝导工作，提高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十四、商贸流通（1项）	
93	指导村级电商平台建设，帮助办理相关证件手续，宣传推广电商产品。
十五、文化和旅游（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94	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申报，按权限进行管理；推广全民健身，利用文化体育设施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95	做好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96	做好公共文化建设和文化阵地建设工作，建设本镇文化活动中心，组建农村文艺队伍，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97	推进陆城南北正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缮与展示利用，传承历史文化。
98	充分利用黄淑烈士故居、泾港村民俗文化馆、铜鼓山遗址等“红”“农”“古”旅游资源，打造“历史文化街区”“湖鲜特色”“研学基地”“廉洁文化基地”“特色节会”等特色品牌。
十六、卫生健康（1项）	
99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做好禁烟控烟等相关工作。
十七、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100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编制并动态修订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101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落实隐患排查整治。
102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3	建立镇防汛抗旱机制，承担防汛抗旱预案编制、物资储备、应急抢险队伍编组等工作。
十八、市场监管（1项）	
104	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执行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四个最严”食品安全工作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十九、投资促进（2项）	
105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106	做好招商引资和湘商回归工作，开展寓外乡友摸底、项目洽谈、签约、落地、服务等工作。
二十、人民武装（1项）	
107	推进基层武装部标准化建设，开展兵役登记、征集、档案管理及送兵协调等工作，落实民兵组织建设与训练，做好全民国防教育及国防动员宣传，推进“双拥”工作。
二十一、综合政务（9项）	
108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制定机关保密工作制度、开展保密培训、管理保密设备，参与保密审查、检查等工作。
109	做好湖南省无扰系统督办任务的回复反馈，重要事项的综合协调、督查等工作。
110	做好公文拟制、印发、办理、管理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印章管理、会议安排、后勤服务保障等日常事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1	做好公共机构节能、办公用房、办公用品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做好机关通信设备维护升级、干部通讯录更新、工作群管理工作。
112	建设管理档案室，负责依管理权限进行档案收集、整理及日常管理，做好档案归档移交工作。
113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区）长热线等转办的诉求事项的接收、办理及反馈工作。
114	通过政采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采购平台开展机关采购工作，完善信创替代工作。
115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和执行财政预决算，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做好各类资金核算及发放；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账镇代管”制度，开展村账核算、业务指导和财务监督。
116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推动数字政府建设，为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1项）				
1	开展“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工作。	区纪委监委机关	（1）负责牵头制定方案，统筹安排“室组地”联动各项工作； （2）负责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室组地”联动协作工作机制，按照“室”牵头、“组地”协同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	（1）参与涉及本单位线索的案件办理； （2）参加区纪委监委“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工作； （3）协助上级开展镇政治生态综合研判工作。
2	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区委组织部	（1）对全区干部教育工作的综合、协调、检查和指导，负责全区干部培训工作的宏观管理，做好干部培训的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工作； （2）组织科级干部、组工干部的培训； （3）组织做好区管干部的培训信息录入； （4）完成市下达的干部调训任务； （5）组织干部培训工作的调查研究和总结交流工作。	（1）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和管理本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按要求选派干部参加培训。
3	开展公务员考录选拔、事业单位招聘工作。	区委组织部（牵头） 区委编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区委编办根据全区各机关事业单位编制情况和队伍建设需要，指导全区各机关事业单位做好年度招录、招聘用编计划，制定全区年度用编计划并报上级部门审核； （2）区委组织部按照招录程序，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公务员招录网上报名、资格审查、面试资格审查、体检、考察等工作； （3）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程序申报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方案，并做好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等工作。	（1）根据单位编制、岗位空缺和队伍建设需要，报送单位年度用编需求，并上报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2）按照招录、招聘程序，协助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相关具体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开展干部提拔使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人员岗位晋升及职员等级晋升工作。	区委组织部（牵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区委组织部根据区委工作安排，牵头开展干部提拔使用、公务员职级晋升； （2）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岗位晋升及职员等级晋升； （3）区委组织部成立干部考察组，组织推荐考察。	（1）协助考察组开展民主推荐以及实地考察工作； （2）提供廉洁自律结论性意见等相关材料并上报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对晋升结果进行公示。
5	做好驻村帮扶工作。	区委组织部	（1）负责驻村工作队人员选派、考勤管理、教育培训、激励保障、跟踪服务等工作； （2）承担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日常管理和具体联络服务职责； （3）督促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和纪律要求，推动驻村任务落实。	（1）监督第一书记在岗履职情况，听取汇报，指导制定帮扶计划，督促落实乡村振兴任务； （2）与第一书记开展谈心谈话，提供必要工作和生活保障； （3）结合驻村表现，向上级组织部门提出考核建议。
6	开展党内表彰工作。	区委组织部	（1）负责组织开展“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负责“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	（1）根据上级表彰方案，启动表彰工作； （2）推荐“两优一先”和“光荣在党50年”表彰人员； （3）考察受表彰对象； （4）公示表彰对象名单； （5）集体研究并上报表彰对象。
7	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工作。	区委组织部（牵头）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财政局	（1）区委组织部牵头制定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区财政局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困难生活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3）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落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分配和日常监管； （2）核实享受报酬待遇的村干部人数，摸排村（社区）离任村主职信息，核实村（社区）离任村主职任职年限； （3）抓好“两新”组织等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开展社科宣传工作。	区委宣传部	<p>(1) 做好社科界论坛、讲座活动的准备、报批、审核、组织工作；</p> <p>(2) 申报各类社科课题；</p> <p>(3) 向市委宣传部申报社会科学普及基地。</p>	<p>(1) 向区委宣传部申报社会科学普及基地；</p> <p>(2) 组织开展社科类培训和研讨会；</p> <p>(3) 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p> <p>(4) 指导村（社区）开展科普宣讲活动。</p>
9	做好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p>(1) 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健全和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和工作规则；</p> <p>(2) 指导镇（街道）开展社会治理工作，推动基层“三治融合”；</p> <p>(3) 动员社会力量（两企三新）、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助力基层治理；</p> <p>(4) 开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建设工作。</p>	<p>(1) 实施基层治理具体工作，做好党群服务中心基地建设、公共服务等工作；</p> <p>(2) 督促指导村（社区）依法制定并履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p> <p>(3) 做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信息录入和更新。</p>
10	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区委社会工作部	<p>(1) 制定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政策和制度，明确岗位等级、考核标准、教育培训等内容；</p> <p>(2) 推动社区工作者职业标准的开发和实施，建立分层分类分级的培训课程体系，组织开展示范培训和专项培训；</p> <p>(3) 协同组织、编办、人社、财政等部门统筹完善社区工作者的招录、编制配置及人才储备政策，落实社区工作者的薪酬待遇、职业发展、表彰奖励等激励措施；</p> <p>(4) 对镇（街道）的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工作进行监督。</p>	<p>(1) 集中管理社区工作者，指导村（社区）使用调配；</p> <p>(2) 组织人员参加社区工作者的培训；</p> <p>(3) 收集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信息，引导村（社区）工作人员考取专业证书。</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做好“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p>(1) 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p> <p>(2) 指导协调相关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就业群体中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研究完善相关领域群众利益协调机制；</p> <p>(3) 指导协调相关镇（街道）、部门综合（行业）党委开展本领域（行业）内相关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p>	<p>(1) 指导规模以下“两企三新”党组织的成立；</p> <p>(2) 引导“两企三新”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p> <p>(3) 加强“两企三新”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党员队伍建设。</p>
二、经济发展（5项）				
12	做好争项争资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p>(1) 拟定年度争项争资方案，邀请专家指导各镇（街道）谋划储备项目；</p> <p>(2) 做好镇（街道）项目申报、项目前期资料调整，项目审批程序优化等服务工作。</p>	按照争项争资方案完成年度任务。
13	做好项目管理工 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p>(1) 负责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p> <p>(2) 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管；</p> <p>(3) 落实管理权限内重大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p>	<p>(1) 做好项目前期调研、资料申报；</p> <p>(2) 做好重大项目建设管理；</p> <p>(3) 做好争资项目工程进度、资金支付进度监管工作；</p> <p>(4) 参与竣工验收，落实建设后续管理。</p>
14	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依法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及服务性工作；</p> <p>(2) 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工作；</p> <p>(3) 负责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审核、资格复审、实地调查等工作。</p>	做好创业贷款政策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	建立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培育库，核实企业产品的产能和产值。	区农业农村局	(1) 建立农产品加工规上企业培育库； (2) 负责农产品规上企业产能、产值数据的录入和上报； (3) 负责规模市场主体入规相关工作。	(1) 配合建立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培育库； (2) 核实农产品加工规上企业产能产值。
16	开展项目审计、财务审计工作。	区审计局（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1) 区审计局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审计工作，负责实地查阅账目和相关资料，进行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跟踪审计、公示审计结果等； (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村级财务进行审计。	(1) 收集、审核、上报审计和检查所需的资料； (2) 向审计组如实反映情况，配合做好个别谈话、座谈会等工作； (3) 落实问题整改。
三、民生服务（9项）				
17	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	(1) 负责保障适龄儿童、青少年入学； (2) 帮助解决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 (3) 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1) 开展控辍保学宣传、督促工作；(2) 摸排、核实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失学辍学情况，协助学校开展劝返工作。
18	开展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 区残疾人联合会	(1) 区民政局、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数据比对与动态复核； (2) 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落实“两项补贴”精准管理要求，做到“应享尽享、应退尽退”，严格落实动态管理规定，完成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同步录入； (3) 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庭走访，帮助链接残疾人福利政策、职业康复等社会资源。	(1) 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的资格申请、受理、初审和动态跟踪； (2) 参与数据比对工作，提供残疾人台账资料； (3) 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社区融入服务，配合推动其参加社区活动，构建社区关系网络； (4) 开展精神障碍患者家庭走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做好中心城区（云溪区）一类地域、二类及三类地域范围内限额以上村（居）民建房审批、验收、批后监管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限额以上村（居）民建房的用地批准、规划许可审批、批后监管和不动产权证办理；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施工许可审批、施工质量监管和指导村（居）民住房危房等级鉴定；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1）做好建房户的资格审核； （2）建立居民自建房审批台账，对自建房选址、设计、施工等环节进行联合审查； （3）定期开展安全巡查。
20	办理限额以上村民住宅类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限额以上村（居）民建房的用地批准、批后监管和不动产权证办理；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施工许可审批、施工质量监管和指导村（居）民住房危房等级鉴定；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1）协助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2）对申请人提交的建房位置、用地范围是否符合城镇规划进行初审； （3）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开展联合审查。
21	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服务工作。	区水利局	（1）按政策组织镇（街道）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进行动态调整，并开展监督检查； （2）制订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相关政策，组织开展短期培训； （3）统筹指导移民后扶项目的申报、实施、验收和资金拨付等相关工作，对移民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1）审核移民村上报的调整花名册，将应调整的人口和调整后的直补资金发放花名册报区水利局审批； （2）组织各移民村广泛宣传移民培训政策，收集汇总并初步审核移民培训申报相关资料，报区水利局审核； （3）做好移民后扶项目的申报。
22	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区水利局	（1）负责组织编制全区农村饮水工程规划、项目实施方案； （2）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对农村饮水工程的经营、规范管理和服务体系以及水质监测进行监督管理； （3）承担全区农村饮水工程的定期检测和水质巡检工作。	（1）开展编制农村饮水工程规划、项目实施方案，报送有关项目需求； （2）承担农村饮水工程建设、运行管护工作； （3）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建设管理监督和农村饮水安全问题自查、整改及上报工作； （4）做好特殊人群水费减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做好第三类救助对象医疗救助申报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	<p>(1) 统筹开展全区医疗救助工作,做好特殊人群身份信息标识和参保工作,负责医疗救助申报资料审批,确定第三类救助对象和救助金额;</p> <p>(2) 负责救助资金的管理,包括资金的申请、分配、拨付与监督使用,保障救助资金安全、及时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p> <p>(3) 定期对医疗救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并对违规行为严肃处理。</p>	<p>(1) 配合医保部门做好第三类医疗救助的受理、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初审等工作;</p> <p>(2) 受理救助对象的医疗救助申请,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户口本、身份证、医疗费用结算单据等相关材料;</p> <p>(3) 初步调查核实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做好信息公示,向区医疗保障局报送申请材料。</p>
24	做好异地常驻人员、常驻异地人员备案及异地就医备案申请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对各镇(街道)医疗保险相关业务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并及时受理办结。	<p>(1) 做好医疗保险关系转出、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及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业务经办工作;</p> <p>(2) 指导群众办理医疗保险关系转出业务。</p>
25	开展户籍与人口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云溪分局	<p>(1) 负责户口登记、制作与发放户口簿;</p> <p>(2) 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工作;</p> <p>(3) 负责重点人口登记、管理;</p> <p>(4) 负责对租赁房屋的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p> <p>(5) 做好户籍人口迁入迁出审批工作。</p>	<p>(1) 协助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p> <p>(2) 出具实际居住情况证明等现实证明材料。</p>
四、平安法治(5项)				
26	做好“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牵头) 市公安局云溪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p>(1)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全区“扫黄打非”工作;</p> <p>(2) 市公安局云溪分局负责依法查处“扫黄打非”相关违法犯罪案件;</p> <p>(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打击无证经营和非法经营行为;</p> <p>(4)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文化领域“扫黄打非”工作。</p>	<p>(1) 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群防群治;</p> <p>(2) 发现、及时上报并配合案件查处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做好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服务管理和集中救助工作。	区委政法委（牵头）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云溪分局	<p>（1）区委政法委负责督导全区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的服务管理和集中救助治疗工作，组织召开强制医疗和集中救助治疗联席会议，督促做好严重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等级鉴定、管控、帮扶等工作；</p> <p>（2）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全区重性精神疾病患者信息实行统一管理，对排查出的疑似患者进行诊断和风险评估；监督岳阳城康精神病医院按相关业务要求开展救治工作；督促镇（街道）卫生机构及时掌握患者的服药、病情等动态基础信息；</p> <p>（3）区民政局负责定期收集、梳理所属福利机构和救助站收治的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并及时通报市公安局云溪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做好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工作；</p> <p>（4）市公安局云溪分局负责对正在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及时处置，制止危险行为；对有肇事肇祸行为或危险的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依法立即处置。</p>	<p>（1）督促做好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和集中救助治疗工作，做好被收（救）治人员的死亡善后处理工作，配合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级鉴定，督导落实严重肇事肇祸精神障碍“五包一”管控措施，对家庭困难的重精患者不定期进行走访慰问；</p> <p>（2）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配合公安部门做好管控工作。</p>
28	做好非法集资防范和处置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 区委政法委 区金融事务中心	<p>（1）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组织开展非法集资打击行动，牵头负责已立案风险投资公司的资产处置，对未立案风险投资公司进行日常监管，协调处置兑付集资参与人本金；</p> <p>（2）区委政法委负责涉众非法集资群体信访维稳工作的调度处置；</p> <p>（3）区金融事务中心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开展处非工作。</p>	<p>（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p> <p>（2）对非法集资重点参与人员进行属地风险稳控；</p> <p>（3）发现非法集资线索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维护工作。	市公安局云溪分局（牵头） 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交警云溪大队	（1）市公安局云溪分局负责在举办大型活动期间审核承办者提交的活动申请材料、制订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2）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提供医疗保障服务； （3）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相关单位排查安全隐患，统筹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大型活动应急救援； （4）市公安局交警云溪大队负责维护活动区域周边的交通秩序，对道路拥堵路段车辆进行疏通，按大型活动的方案要求，对相关路段实施交通管制。	（1）做好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0	做好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市公安局云溪分局（牵头） 区委宣传部 区委政法委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金融事务中心	（1）市公安局云溪分局负责组织、指导、查处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负责案件侦办、技术反制、预警劝阻等工作； （2）区委宣传部负责做好舆情监测； （3）区委政法委负责协调解决整治行动跨部门、跨镇（街道）配合不协调等问题； （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金融事务中心、电信公司等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普及相关法律和知识。
五、乡村振兴（13项）				
31	开展水利规划编制工作。	区水利局	（1）编制水利发展规划、专项规划； （2）做好水利规划管理工作。	（1）开展基础数据调查采集，申报水利设施建设需求； （2）参与规划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负责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区水利局	<p>(1) 组织实施区级水利建设投资计划，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p> <p>(2) 指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定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p> <p>(3) 负责区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的规划立项、设计、施工准备、建设实施、竣工验收、后评价等工作。</p>	<p>(1) 做好区级水利项目前期意见征求；</p> <p>(2) 协调区级水利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p>
33	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雨露计划”教育补助、一次性交通补贴发放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p>(1) 对贷款申请人进行脱贫人口身份审核，每季度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申请进行审核；</p> <p>(2) 审批申报“雨露计划”的学生名单；</p> <p>(3) 审批脱贫人口务工就业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的名单；</p> <p>(4) 对三项工作及时开展公示公告，发放财政补助资金。</p>	<p>(1) 宣传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审核村级申报的小额信贷贷款和贴息；</p> <p>(2) 指导村（社区）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和排查，及时申报“雨露计划”的学生名单并在阳光审批系统申报相关信息；</p> <p>(3) 指导村（社区）开展脱贫人口务工就业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政策宣传和排查，及时申报享受补贴人员名单等信息。</p>
34	负责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储备入库、规划编制、组织申报；</p> <p>(2)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采购与招投标、施工管理、工程监理。</p>	<p>(1) 开展农业项目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宣传、摸底调查；</p> <p>(2) 召开群众动员会，组织申报项目；</p> <p>(3) 配合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好项目建成后的日常管护。</p>
35	做好农机购置、报废更新补贴发放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区财政局	<p>(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p> <p>(2) 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落实农机购置、农机报废与更新补贴的核验、资料收集、系统审核，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p>	<p>(1) 做好农机购置、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宣传工作；</p> <p>(2) 收集核实区域内农机用户的农机购置、报废更新补贴资料；</p> <p>(3) 做好资料数据录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做好农业生产资料及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种子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p> <p>(2) 负责农药经营许可核发，加强农业市场监管，推动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加强农药风险监测；</p> <p>(3) 负责饲料从业人员的资格审查。</p>	<p>(1) 做好农药经营门店信息归集，引导农药经营者和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并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p> <p>(2) 做好区域内种子资源的建档、统计上报工作。</p>
37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p>(1)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p> <p>(2) 负责全区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p>(3)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管理、风险评估；</p> <p>(4) 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p> <p>(5) 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p> <p>(6) 指导全区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p>	<p>(1)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p> <p>(2) 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接受生产经营者委托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残检测；</p> <p>(3) 协助受理投诉举报、案件查处、追溯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p>
38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预报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预报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预报的有关技术工作。</p>	<p>(1) 做好政策宣传；</p> <p>(2) 参与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做好病虫害监测、预警、防控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开展畜牧防疫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p>(1) 监测动物疫病发生、流行等情况；开展动物疫病净化技术指导、培训，对动物疫病净化效果进行监测、评估；</p> <p>(2) 提出免疫效果评估报告，对规模养殖户进行免疫抗体水平抽查，按照抽查结果进行“先打后补”工作；</p> <p>(3) 依法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p> <p>(4)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执行动物卫生法律规范的技术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诊疗和执业兽医管理；</p> <p>(5) 依法对动物疫情进行无害化处理。</p>	<p>(1) 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p> <p>(2) 核实养殖户基础信息，协助做好强制免疫工作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p> <p>(3) 做好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p> <p>(4) 及时上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p>
40	组织农户培训，发展特色养殖。	区农业农村局	<p>(1) 组织养殖户开展业务培训；</p> <p>(2) 编制特色养殖发展规划；</p> <p>(3) 争取资金投入；</p> <p>(4) 开展技术服务；</p> <p>(5) 引导养殖户拓展销售渠道。</p>	<p>(1) 宣传特色养殖政策；</p> <p>(2) 摸底组织人员参与培训；</p> <p>(3) 落实上级扶持政策。</p>
41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p>(1) 开展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民培训需求摸底调查，择优遴选培训机构，对培训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和质量评价，支持高素质农民创新创业；</p> <p>(2) 指导镇（街道）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制定农机推广计划，组织开展农机推广活动；</p> <p>(3)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因地制宜推广种植业、养殖业新品种和新型应用技术，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p>	<p>(1) 开展宣传，组织人员参加农业技术培训、现场教学、观摩活动，协助推广各类新技术、新机器、新成果；</p> <p>(2) 配合申报相关项目；</p> <p>(3) 组织农机用户开展农机年检和报废工作，报送农机安全生产信息。</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做好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2) 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1) 组织协调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实施、信息服务； (2) 推荐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43	开展渔业渔政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 (2) 开展渔药、鱼饲料、水产品的检疫工作的监督检查； (3) 依法防治渔业水域污染，保护渔业资源以及珍贵野生动物资源。	(1) 摸清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水域滩涂底数； (2) 参与天然水域投肥、投饵、投药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开展河湖水草蓝藻打捞，对日常巡查发现的渔业污染事故及时上报。
六、社会管理（7项）				
44	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1) 指导镇（街道）收集、归总、报送各类信用数据； (2) 组织镇（街道）开展信用信息建设业务培训； (3) 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4) 帮助企业和个人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1) 做好信用政策宣传工作； (2) 收集、归总、报送各类信用数据。
45	开展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工作。	区民政局	(1) 审核镇（街道）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建设的申请报告；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等有关方面的初审意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资料； (2) 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 (3) 镇（街道）提出验收申请后，区民政局负责组织验收； (4) 开展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监督管理。	(1) 制订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方案； (2) 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的选址、初审上报； (3) 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4) 做好公益性公墓日常管理和运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开展界桩管护、界线联检、区划地名工作矛盾化解工作。	区民政局	<p>(1) 按照规定程序移动或增设界桩、及时修复或恢复损坏的界桩、查处损坏界桩的行为；</p> <p>(2) 建立本级界桩日常管理档案，每年向毗邻行政区域民政局通报界桩管理情况；</p> <p>(3) 规范地名管理，明确行政区域界线的实地走向，做好区域界线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4) 化解因界线勘定或地名管理等引起的矛盾和纠纷。</p>	<p>(1) 宣传已勘定行政区域界线的法律地位；</p> <p>(2) 参与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明确已勘定行政区域界线的实地走向；</p> <p>(3) 协助完成行政区域界线会商核实、签订协议书等有关界线调整变更的相关事宜；</p> <p>(4) 参与化解因界线勘定或地名管理等引起的矛盾纠纷。</p>
47	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p>(1) 备案登记养老机构；</p> <p>(2) 履行监督管理、行业规范、业务指导职责，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发展；</p> <p>(3) 健全养老服务的准入、退出、监管制度，指导养老机构完善管理规范、改善服务质量，及时查处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的违法行为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p>	<p>(1) 做好养老政策宣传工作；</p> <p>(2) 做好老年人入户调查、走访、服务等工作，提供老年人相关资料。</p>
48	开展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项目实施工作。	区财政局	<p>(1) 负责审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指导镇（街道）开展项目建设管理；</p> <p>(2) 负责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的审批及验收；</p> <p>(3) 负责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资金使用监督及管理；</p> <p>(4) 负责体彩公益金项目的筛选、资金监管、绩效评价。</p>	<p>(1) 指导各村（社区）项目申报，经镇评议审核后上报财政部门；</p> <p>(2) 指导项目施工、组织验收、资金拨付；</p> <p>(3) 录入项目信息；</p> <p>(4) 履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和公共服务的支持、指导和监督职责。</p>
49	做好国有资产处置和配置等工作。	区财政局（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p>(1) 区财政局负责制定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预算管理、资产效益、资产评估监管工作；指导监督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牵头编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p> <p>(2)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制定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编制国有资产年度报</p>	<p>(1) 做好镇国有资产日常使用、维护、管理工作；</p> <p>(2) 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告；负责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资产配置、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等管理工作； (3)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国有土地资产的处置工作，对区直各单位拟改变土地性质、用途、利用条件和改变划拨土地使用权权利人的情况进行审查和报批。	
50	开展市容秩序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牵头）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	(1)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建成区范围内市容秩序管理，负责公共场所无照经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监管工作，负责城区停车、洗车场（点）的定点设置和管理； (2)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负责建成区范围内的相关行政处罚工作。	(1) 开展市容法规和文明行为宣传，指导村（社区）动员商户、居民参与环境治理； (2) 对市容秩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不规范行为及时劝导制止； (3) 参与联合执法行动，提供违法行为线索，协助调查取证。
七、社会保障（8项）				
51	做好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1)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2) 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 (3) 加强对接沟通，及时劝导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返回其住所地。	(1) 参与核实救助人员身份信息； (2) 发现并上报无家可归流浪乞讨人员； (3) 接收并妥善安置本辖区户口的无家可归流浪乞讨人员。
52	开展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农民工返乡回流监测和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创新创业政策，落实相关政策； (2) 依法开展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 (3) 开展重点群体就业服务、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湘就业”平台、零工市场、“岳阳快聘”平台管理和人社一体化系统维护； (4) 核实脱贫劳动力和农民工信息，提高脱贫人口就业规模、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资金拨付； (5) 开展系列招聘活动，推送就业岗位，组织有求职意愿者参加招聘活动。	(1) 做好湖南省基层人社系统信息录入与动态管理、建立脱贫户与监测户就业服务管理台账、核实缴入农村劳动力就业情况； (2) 做好公益性岗位报送、审核、信息录入及工资申报发放； (3) 组织有求职意愿者参加招聘活动与就业技能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开展养老保险参保扩面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建立参保、扩面和缴费的管理机制，加强对镇（街道）的业务指导，沟通协调，共同推进参保扩面征缴工作；</p> <p>(2)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申请与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上报本级养老保险基金预决算、财务报表；</p> <p>(3) 依法为符合领取条件的、已进行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的参保人员按时发放养老金；</p> <p>(4) 严格按照规定审核超期认证申请，资料真实性与完整性后再进行超期认证；</p> <p>(5) 依法收集、核查死亡人员信息，为死亡对象办理账户终止，并发放丧葬金及个人账户返还金额，以及对镇（街道）上报的死亡名单信息正确性进行核对。</p>	<p>(1) 引导参保对象进行补缴、提档补差；</p> <p>(2) 协助领取退休待遇人员进行资格认证和超期认证，办理资料认证操作手续；</p> <p>(3) 按时上报死亡人员信息，协助收集上报死亡对象家属办理账户终止资料。</p>
54	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资格审查和养老补贴发放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p>(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核社会保障费缴费标准及收缴情况并出具审核意见，组织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收缴个人养老保险费和发放养老保险待遇；</p> <p>(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申报的土地面积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资格审查，建立并管理被征地农民个人档案，协同区财政局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管理。</p>	<p>(1) 收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申报的土地面积和证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相应资料；</p> <p>(2) 收集被征地农民办理社保缴费补贴申请资料。</p>
55	做好八里湖渔场、洋溪湖渔场工人社保发放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负责经办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领取资格数据稽核认证，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责令退回；</p> <p>(2) 负责依法开展社会保险稽核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对不履行整改责任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或基金监督部门作出行政执法移送；</p> <p>(3) 负责本级社会保险经办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建设；</p>	<p>(1) 摸排洋溪湖、八里湖农牧工数据及具体情况，建立台账；</p> <p>(2) 核实洋溪湖、八里湖农牧工信息，签订承诺书；</p> <p>(3) 对接国家税务总局岳阳市云溪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了解政策，交接工作；</p> <p>(4) 组织人员对洋溪湖、八里湖农牧工做好思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4)组织或协助相关部门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p> <p>(5)负责对各险种业务经办和待遇支付进行监督控制、分类处理；</p> <p>(6)负责对业务运行及内控情况定期撰写内控审计报告。</p>	
56	做好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协调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依法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	<p>(1)督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p> <p>(2)协调处理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的矛盾纠纷。</p>
57	负责水利伤残补助审核、发放工作。	区水利局	在阳光审批系统中对镇（街道）核实录入的人员信息进行审核，及时发放水利伤残补助。	<p>(1)对水利伤残补助对象名单进行信息核实、生存认证；</p> <p>(2)对补助对象进行登记、公示。</p>
58	发放惠民惠农补贴。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区财政局	<p>(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包括制定补贴政策具体实施方案、政策宣传解读、政务公开等；负责对惠农数据的抽查审核和上报；指导镇（街道）惠农补贴数据采集、录入、审核等业务工作；负责相关补贴资金发放信息管理、审核、监督、上报、公开公示、发放工作；</p> <p>(2)区财政局负责会同或配合区农业农村局提请区人民政府制定补贴政策具体实施方案；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制定资金使用方案；督促做好“阳光审批”系统农户基础信息维护工作；统筹调度资金，根据主管部门申请把惠民惠农补贴资金拨付到主管部门在金融机构的补贴“一卡通”代发户。</p>	<p>(1)做好惠民惠农补贴政策宣传；</p> <p>(2)做好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的信息管理、数据采集录入、初审、公示和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八、自然资源（8项）				
59	做好天然林和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监督； （2）组织项目实施及预算绩效管理； （3）审核天然林和公益林补偿资金相关信息、数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天然林、公益林保护制度和补偿政策； （2）调解山林权属争议事项； （3）督促村（社区）完成资金发放、登记造册、信息核对与录入工作。
60	开展耕地恢复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耕地流出情况，制定耕地恢复计划； （2）向上级申请相关资金并按照文件的要求发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恢复地块的群众协调工作； （2）做好恢复地块的具体工程施工； （3）做好恢复地块的后期耕种管护。
61	开展土地开发与利用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障区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2）根据项目用地占用耕地情况，制定土地开发计划； （3）向上级申请相关资金并按照文件要求发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开发地块的群众协调工作； （2）做好开发地块的后期耕种管护工作。
62	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征拆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征地工作； （2）做好征拆政策宣传工作； （3）负责项目范围内的土地、青苗、房屋等地上附着物的现场调查摸底及概算编制等工作； （4）根据备案概算意见，与拆迁户及相关权利人签订补偿协议，并支付相关补偿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政策宣传和群众思想工作； （2）协助做好土地、青苗、房屋等地上附着物的前期调查摸底，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3）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使用征地补偿费用等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做好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和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上图入库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 开展农用地转用工作； (2) 做好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工作； (3) 对备案的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	(1) 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 收集上报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设施农用地资料。
64	做好自然资源保护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制定矿山生态修复方案； (2) 监测自然资源破坏行为； (3) 开展自然资源执法查处工作。	(1)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 (2) 做好村（居）民建房、违法建设、违法用地日常巡查、监管工作，收集和上报违法建设、用地的案件信息； (3) 开展自然资源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破坏自然资源行为并上报。
65	做好图斑整改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	(1) 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负责对农村村民乱占耕地建住宅、私搭乱建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整改； (2)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已审批违规改扩建行为的处罚整改，做好集体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卫片图斑核查；牵头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负责对乱占林地私搭乱建违法行为的处罚整改，做好林业违法图斑核准销号工作。	(1) 核查退耕还林图斑； (2) 做好“两非”图斑的实地确认、原因核查； (3) 做好日常巡查、协助执法。
66	开展耕地地力保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土壤改良配肥、科学施肥、面源污染物回收、节水农业、耕地质量监测、土壤墒情监测、土壤肥料资源调查、肥料信息调查等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	(1) 宣传科学施肥理念，发放禁限用农药名录、测土配方施肥建议卡等宣传册； (2) 摸排农户田块信息和施肥情况，上报测土配方施肥台账和有机肥推广台账； (3) 推广绿肥替减化肥使用； (4) 改进耕种方式，推广稻油轮作、水旱轮作。
九、生态环保（1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7	做好污水管网建设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参与污水管网建设规划的制定；</p> <p>(2) 对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对建成后的污水管网运行进行监管。</p>	<p>(1) 解决雨污分流后管网堵塞吸污等问题；</p> <p>(2) 对村（社区）污水管网破裂引发的群众矛盾纠纷开展协调工作。</p>
68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区水利局	<p>(1) 宣传、贯彻、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2)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p> <p>(3) 负责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监测水土流失状况和动态；</p> <p>(4) 负责全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p> <p>(5) 负责水土保持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收缴水土保持补偿费；</p> <p>(6) 开展水土保持的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咨询服务。</p>	<p>(1) 做好政策宣传；</p> <p>(2) 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69	开展水资源管理、节约用水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	区水利局（牵头） 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	<p>(1) 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负责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回头看”，完成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完成全区集中式水源保护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p> <p>(2) 区水利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水利有关规范性文件 and 制度，组织编制水资源规划和较大水利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节约用水规划，组织制定有关标准和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p>	<p>(1) 加强对河流、湖泊等水体的巡查，发现污染问题及时报告和处理；</p> <p>(2) 做好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保护、节约用水等日常管理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2）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负责划定禁烧区域，禁止秸秆露天焚烧，指导和监督管理焚烧秸秆工作。	（1）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 （2）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固化压块以及秸秆机械化还田等技术。
71	做好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处置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负责执行畜禽禁养区禁养制度，新建畜禽养殖场备案登记制度，负责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负责牵头编制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规划，配合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划定工作； （2）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管理和指导镇（街道）完善畜禽养殖环保台账，负责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配合农业农村局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进行监管执法检查，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1）开展养殖场所环境风险日常巡查，发现养殖污染问题及时劝导并上报，建立动态养殖户污染治理台账； （2）指导新建养殖场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备案要求，核查粪污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72	开展城市绿化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牵头）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	（1）区城市管理局牵头负责城区、“三供一业”移交片区、指定区域范围内绿地日常养护、移植、补植； （2）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负责实施相关行政处罚。	（1）管护辖区内中心城区外的附属绿地； （2）提供破坏绿地行为的线索； （3）参与调查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做好建筑垃圾处置和运输环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牵头）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	<p>（1）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建筑垃圾处置审批；负责城市建成区环卫责任区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管理工作；负责市政维修工程施工，城市公共广场、停车场和园林绿化施工和养护，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建筑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渣土运输，取（弃）土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施工工地内扬尘污染管理工作；</p> <p>（3）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负责对扬尘污染进行统一监管；</p> <p>（4）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实施相关行政处罚。</p>	<p>（1）做好居民装修和房屋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收集处置；</p> <p>（2）参与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防治扬尘污染；（3）协助高速入口车辆卸载建筑垃圾的清理；</p> <p>（4）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74	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p>（1）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负责全面启动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和污染源头风险管控；分类建立管理清单；负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督促重点监管单位落实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等法定责任；负责督促“一住两公”地块落实调查评估等要求，推进优先监管清单地块开展重点监测、调查和风险控制，持续推进重点区域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或修复；</p> <p>（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配合开展涉农土壤污染防治工作；</p> <p>（3）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开展“一住两公”地块调查工作。</p>	<p>（1）开展耕地污染源日常巡查，及时上报异常土壤环境状况；</p> <p>（2）配合做好土壤污染成因排查、污染源头风险管控和受污染地块治理；</p> <p>（3）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受污染地块进行监管。</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	<p>(1) 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p> <p>(2) 对园区企业的废气排放进行严格监管，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标准，如发现企业存在超标排放或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并责令整改；</p> <p>(3) 组织开展对园区空气质量的监测工作，分析刺鼻气味的来源和成分，评估其对环境和居民健康的影响；根据监测结果，为协调处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p> <p>(4) 指导下级部门开展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园区刺鼻气味问题。</p>	<p>(1) 加强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p> <p>(2) 加强对垃圾焚烧等各类大气污染的巡查；</p> <p>(3) 参与开展大气污染减排工作；</p> <p>(4) 及时上报园区刺鼻气味问题线索并协调处理园区刺鼻气味引发的群众矛盾纠纷。</p>
76	开展化工厂废罐拆除和投诉处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	<p>(1) 检查化工厂废罐拆除过程中是否符合环保要求，对违反环保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并责令整改；</p> <p>(2) 监督拆除工作，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长期危害。</p>	协调处理辖区化工厂废罐拆除废气逸散造成的矛盾纠纷。
77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	<p>(1) 推进各镇（街道）完成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和黑臭水体治理；</p> <p>(2) 推进各镇（街道）完成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查与整改，指导各镇（街道）加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p> <p>(3) 加强水生态环境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协同治理，推进不达标或不稳定水体治理。</p>	<p>(1) 排查上报涉水生态环境问题；</p> <p>(2) 开展水污染防治、黑臭水体排查；</p> <p>(3) 加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8	开展河流流域及相关涉水企业的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 (牵头) 区水利局	(1)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负责督促工业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纳入排污登记,并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对非法排污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罚,负责对涉水重点排污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 (2)区水利局负责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目标管控,建立健全生态流量管理责任体系,压实生态流量监管责任,落实水量调度、取用水总量控制、监测预警等管理措施。	(1)对河流流域开展巡查; (2)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3)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79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 (牵头)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	(1)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负责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评估、声环境质量监测和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3)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工具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城市道路除外),负责协调高速公路和铁路运营单位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4)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和市政道路产生的噪声进行监管。	(1)开展噪声污染巡查; (2)劝告制止噪音扰民行为; (3)及时上报劝告制止无效问题。
80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	(1)负责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2)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及时上报突发环境事件; (2)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十、城乡建设(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1	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违建墓地整治工作。	区民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文明殡葬宣传，推动移风易俗 (2) 制定整治方案，统筹协调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3) 完善落实殡葬惠民政策，规范殡葬服务市场； (4) 区民政局牵头组织开展违建墓地拆除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文明殡葬宣传； (2) 排查并建立违建墓地台账； (3) 上报活人墓、豪华墓等违建墓地信息； (4) 参与违建墓地拆除工作。
82	开展控建拆违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限期拆除决定； (2) 对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逾期不拆除的，负责及时提请区人民政府责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强制拆除； (3) 查处全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法案件及各类建设项目的用地和规划批准后监督管理与核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控建拆违相关法律政策宣传教育； (2) 开展控建拆违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违章建筑和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3) 受理并及时处理村（居）民的违建投诉，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开展现场核查； (4) 做好控建拆违工作中的信息上报，协助开展现场拆除、秩序维护、舆情管控和拆除现场清洁善后等工作。
83	负责居民自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居民自建房建设； (2) 牵头组织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3) 建立健全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2) 劝导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
84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申报和审核； (2) 指导建设主体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 (3) 依法依规依程序拨付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 (4) 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5) 协调工程建设中产生的矛盾纠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和征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居民意见； (2) 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 做好改造完成后续矛盾纠纷化解、信访处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5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加强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p> <p>(2) 会同相关部门对镇（街道）初审对象进行联合审核；</p> <p>(3) 组织开展抽查和验收审核工作，对不符合验收基本要求或基本安全评定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p> <p>(4) 审核管理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录入数据。</p>	<p>(1) 开展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p> <p>(2) 指导与监督住房安全改造；</p> <p>(3) 初审农村危房改造对象；</p> <p>(4) 督促危房改造对象启动改造建设；</p> <p>(5) 收集上报相关资料。</p>
十一、交通运输（2项）				
86	做好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交警云溪大队	<p>(1) 现场处置救援，组织救援行动，控制危险源；</p> <p>(2) 现场勘查与证据固定；</p> <p>(3) 疏导维护现场交通秩序；</p> <p>(4) 认定与处理事故责任；</p> <p>(5) 及时向上级报告；</p> <p>(6) 组织调解与协商。</p>	<p>(1) 协助处理交通事故现场秩序维护、伤员救助、群众疏散等；</p> <p>(2) 配合调处交通事故纠纷，协助化解矛盾。</p>
87	开展交通秩序联合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交警云溪大队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参与开展电动车违章治理、占道经营清理等行动。
十二、文化和旅游（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8	开展旅游市场管理、安全管理与服务工作。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p>(1) 组织编制旅游发展规划；</p> <p>(2) 依照法律法规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职责，市公安局云溪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乡村旅游经营的实际情况，出台适应乡村旅游发展的监督管理措施；</p> <p>(3) 会同第三方机构组织对旅游资源进行普查、评估、登记，建立旅游资源信息库，协调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p> <p>(4) 负责健全信访、数据部门共同处理旅游投诉的工作机制。</p>	<p>(1) 加强对乡村旅游经营者的旅游安全教育和监督检查；</p> <p>(2) 协助做好旅游投诉案件处理及辖区旅游统计数据收集、资料汇总、审核和上报工作。</p>
89	做好应急广播建设和管用工作。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p>(1) 制定和调整本地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负责应急广播建设、运行和管理，建立本地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和效果监测评估体系，建设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和应急广播终端，监督管理本地应急广播播出情况；</p> <p>(2) 发布事故灾害风险预警预报、气象预警预报、突发事件、防灾减灾救灾、人员转移安置、应急科普等应急信息；</p> <p>(3) 发布政策信息、社会公告等。</p>	<p>(1) 协助做好应急广播的建设选址和日常管理工作；</p> <p>(2) 上报应急广播损坏问题。</p>
90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p>(1) 健全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建立管理目标责任制；</p> <p>(2) 按国家规定履行文物安全管理责任；</p> <p>(3) 制定相关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p> <p>(4) 负责项目申报的文本资料工作。</p>	<p>(1) 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协调工作；</p> <p>(2) 提供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资料。</p>
十三、卫生健康（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1	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制定年度献血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献血工作的宣传； (3) 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1) 宣传无偿献血法律法规； (2) 发动人员自愿参加献血活动。
92	开展公共卫生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落实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和技术方案，开展区域传染病及其流行因素多渠道监测、预测预警、风险评估； (2) 开展协同监测信息，依法向社会发布健康风险提示； (3)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置及效果评价； (4) 负责血吸虫的查杀、检测工作。	(1) 做好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和疫情信息上报； (2) 做好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期村（社区）防控工作； (3) 在有钉螺地带设立警示标志，组织人员做好血吸虫检测。
93	开展人口和生育服务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牵头） 区妇女联合会	(1)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牵头制定“两癌”检查项目计划，健全工作机制；负责全区人口监测预警、卫生健康统计工作，参与全员人口信息平台基础信息库的建设工作，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组织开展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组织实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负责全区生育服务登记督导及三孩生育服务登记办理工作； (2) 区妇女联合会会同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两癌”检查项目计划，开展宣传和指导监督，发动组织工作，加大对“两癌”贫困妇女的救助力度。	(1) 开展现行生育政策、婚检必要性宣传及“两癌”筛查宣传； (2) 组织35-64岁农村和城镇低保妇女进行检查； (3) 做好生育服务登记及异地生育服务登记协查工作； (4) 做好奖励扶助对象资格初审、扶助金发放； (5) 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对象走访慰问。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4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台、防震、防雨雪冻伤、防地质灾害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区应急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1)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和培训,进行地质灾害监测和预警,发生灾害时及时应急响应和处置,负责应急物资储备,开展巡查巡护; (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应急救援力量的调配,指导灾情核查,按权限管理及时发放职责范围内的上级下拨的救灾款物; (3)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应急运输车辆保障; (4)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区防洪排涝、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等城市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疏通下水管网,做好应急物资储备; (5)区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负责对道路进行巡查,及时处置安全隐患。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清基扫障、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到安全地带,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协助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95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区应急管理局 消防救援大队	(1)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掌握与发布森林火险预报、火灾信息;指导实施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火情早期处理和森林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开展森林防灭火演练工作,督促各镇(街道)组建应急救援队伍,负责协调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 (3)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96	开展安全生产整治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消防救援大队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开展危险化学品、工贸、烟花爆竹、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对其他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综合协调督导; (2)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城镇燃气、市政设施、城市公园广场等领域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治; (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电动自行车质量专项整治; (4)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在建工地质量安全监	(1)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2)对排查出的安全风险隐患建立清单,落实整改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管； （5）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开展消防工作，对全区消防工作实施监管，督促、指导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6）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负责查处违反城管领域安全管理规定行为。	
97	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区水利局 区城市管理局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防汛工作的综合协调、检查督导、预案修编、应急救援、抢险救灾等工作，指导镇（街道）组建抢险救援队伍，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抢险工作，按权限管理及时发放职责范围内的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2）区水利局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会商研判、预报预警、常规物资储备与管理、培训演练、工程调度、技术支撑，指导做好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危险区的巡查防守、查险处险等工作，组织编制和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负责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负责防汛期间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负责做好汛期值班值守、水情监测预警预报、叫应提醒、信息报送，负责组建区级水旱灾害防御专家库，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3）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区内涝防渍工作。	（1）明确各类防汛责任人，组建防汛巡查抢险队伍，管理村（社区）防汛物资储备； （2）开展汛前检查、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3）做好汛期值班值守，及时预报预警和报送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信息； （4）参加城区防洪排涝工作； （5）及时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并妥善安置管理，组织开展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98	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制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负责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3）聘请专家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4）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第一时间上报突发事件相关信息； （2）开展突发事件初期处置； （3）交接处置权限后，配合做好人员转移、舆情稳控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9	开展燃气入户安检、安全宣传、无证经营燃气监管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牵头）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	（1）区城市管理局牵头负责监管，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云溪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落实相关监管责任，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依法开展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依法监督燃气经营者对燃气工商、居民用户燃气安全进行检查； （2）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实施相关行政处罚。	（1）开展政策宣传； （2）及时上报占压、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等违法行为； （3）对无证经营燃气行为协助调查取证。
100	开展禁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牵头）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	（1）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建成区、两厂范围内禁鞭禁炮工作管理； （2）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实施相关行政处罚。	（1）开展禁鞭禁炮宣传； （2）及时上报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3）协助查处违法行为。
101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	（1）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抽查和专项检查； （2）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3）督促、指导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1）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参加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做好辖区区域内专项行动、统计数据、信息传递工作； （4）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5）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6）参与应急处置突发事件及灭火救援、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五、市场监管（1项）				
102	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建立覆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p> <p>(2) 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p> <p>(3)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p> <p>(4) 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p> <p>(5) 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p> <p>(6) 牵头负责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控制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工作等。</p>	<p>(1) 负责权限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p> <p>(2) 做好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法规普及；</p> <p>(3) 参与处置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p>
十六、教育培训监管（1项）				
103	开展校外违规培训整治工作。	<p>区教育体育局（牵头）</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市公安局云溪分局</p> <p>消防救援大队</p>	<p>(1) 区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对全区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监管，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云溪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执法部门查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行为；</p> <p>(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检查校外培训机构经营许可证及小餐饮许可证；</p> <p>(3)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检查校外培训机构消防设施。</p>	<p>(1) 协助排查上报校外培训机构；</p> <p>(2) 共同做好投诉举报核实工作。</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2项）		
1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区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由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区直部门根据自身工作需求自愿征订。
2	报送涉政有害信息，建立并报送属地自媒体动态管理台账；报送网络舆情，并上传至湖南省互联网舆情报送研判系统平台。	承接部门：区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安排专人开展涉政有害信息收集上报；定期开展属地自媒体排查备案管理；密切关注属地网络舆情，按要求上报相关平台。
二、经济发展（2项）		
3	完成年度财税任务。	承接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岳阳市云溪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粮食局 工作方式：国家税务总局岳阳市云溪区税务局负责税费征管，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粮食局参与综合治税。
4	对村级集体经济指标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三、民生服务（13项）		
5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民政局审核材料并办理登记手续。
6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民政局档案管理部门统一出具相关证明。
7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房屋安全责任人依法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和安全评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房屋安全责任人依法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
9	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配合依法拆除，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负责及时办理移送案件。
10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统一办理登记手续。
11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组织权籍调查，审核材料后颁发不动产权证。
12	追缴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民政局通过数据比对核查资金流向，依法追回违规款项。
13	出具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意见。	承接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备案意见。
14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准入、分配、运营和退出等管理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复审。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和申请复审。
15	开展充分就业村（社区）创建工作。	收回并取消。
16	非本地户籍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安置。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民政局负责提供食宿、寻亲、送回等救助。
17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民政局制定评选标准，组织评审并颁发荣誉证书或奖励。
四、平安法治（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负责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收回并取消。
19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组织调解或依法作出行政裁决。
20	负责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云溪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云溪分局统一对吸毒人员采样进行毛发检测并录入系统。
21	生活污水毒情检测，毒品滥用情况监测。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云溪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云溪分局委托专业机构检测污水样本并分析结果。
22	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云溪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云溪分局执行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并实时录入公安系统。
23	设立诉源治理工作站，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民法院负责设立诉源工作站，组织诉源治理工作；区司法局派驻法律顾问提供调解服务，指导纠纷化解。
24	组织信访人对信访案件进行满意度评价。	承接部门：区信访局 工作方式：区信访局负责电话回访、引导评价。
25	对乡镇（街道）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排名、通报、考核。	收回并取消。
26	对乡镇（街道）推荐报送信访工作典型经验做法、创建信访工作示范乡镇（街道）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27	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驾驶证进行摸排，对吸毒人员毒驾和无证驾驶的风险隐患予以警示提醒。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云溪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云溪分局对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驾驶证进行摸排、警示提醒。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牵头组织开展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云溪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云溪分局牵头开展吸毒人员分类评估管控。
29	强制戒毒出所人员转运。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云溪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云溪分局执行强制戒毒出所人员转运工作。
五、乡村振兴（9项）		
30	农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开展农机安全培训授课。
31	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协调农机事故损害双方达成协议。
32	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事故预防。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定期组织巡查农机使用情况，排查农机使用安全隐患。
33	农机新产品和新技术推广。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举办示范活动，提供技术指导和财政补贴。
34	对生产、销售假劣农产品、假种子、农药、化肥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整治、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对生产、销售假劣农产品、假种子、农药、化肥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进行整治和处罚，区农业农村局协助开展。
35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对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
36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核算。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核算
37	对非法养殖场、非法屠宰场的执法查处和饲料兽药店的监管。	收回并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小额扶贫信贷、不良贷款清收。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农商行就小额扶贫信贷做好风险防控和处置。
六、社会管理（6项）		
39	基金会及其分支（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民政局依法受理申请，审查材料并核发登记证书。
40	基金会年度检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民政局审核年度报告，开展财务审计并公示结果。
4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民政局依规审批登记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民政局审核资质材料，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43	对完成平坟还田任务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44	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受理养殖户申请，审核其养殖条件并核发许可证。
七、安全稳定（5项）		
4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联合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专项检查；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查核烟花生产销售经营单位的经营范围；消防救援大队负责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开展检查。
46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建立隐患台账，限期整改并复查验收。
48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等工作。	承接部门：区信访局 工作方式：以区信访局、区直及驻区部门为主，抽调特护期需要的驻京维稳人员，开展驻京安保维稳等工作。
49	对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区教育体育局负责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许可和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游泳馆或场、滑雪、潜水、攀岩）。
八、社会保障（23项）		
50	完成“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妇女联合会 工作方式：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实施筛查并统计上报；区妇女联合会负责会同卫健部门制定“两癌”检查项目计划，开展指导监督，开展宣传发动组织工作。
51	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有关补助经费的发放。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优抚安置股审核资格名单，通过财政系统直接发放补贴。
52	出具医保《参保凭证》。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医疗保障局经办机构统一办理并发放凭证。
53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民政局通过数据核查发现线索，依法追回资金并处罚。
54	对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民政局负责监督和处罚。
55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线上系统审核材料并公示结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工资专户制度，定期检查用工单位。
57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接高校获取数据并核验入库。
58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培训机构实施课程并跟踪就业情况。
59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企业直报系统收集数据并汇总分析。
60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指标，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监测。
61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医疗保障局对困难群众申报材料进行终审并发放救助资金。
6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医疗保障局通过税务和医保系统数据比对生成报表。
63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指标，由区医疗保障局统一督导。
64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指标，由区医疗保障局宣传引导居民自主申领。
6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医疗保障局组织医疗机构认定并上传系统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特殊药品待遇资格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医疗保障局组织专家委员会评审认定通过后予以纳入。
67	审批申报住房、购房补贴信息。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申请人资质并公示发放名单。
68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69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工作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70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指标，由区民政局联系第三方机构验收。
7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承接部门：区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区教育体育局牵头，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残疾人联合会等单位联合认定。
72	向跨县（市、区）就读的“五类”困难学生就读地教育行政部门邮寄《关于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资助政策的告知函》。	承接部门：区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区教育体育局负责邮寄告知函。
九、自然资源（17项）		
73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委托专业机构巡查并实施生态补偿。
7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审核采伐申请并核发许可证。
75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依法拆除违建并恢复土地原状。
77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委托地质勘察单位评估并制定治理方案。
78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组织权籍调查并颁发不动产权证。
79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设立监测点，实施生物防治措施。
80	清理水利违法图斑。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利局利用遥感技术核查并督促整改。
81	监督管理水土保持工作。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利局审查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
82	对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查处。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督促整改和违法用地查处。
83	耕地恢复变更调查。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实施耕地恢复变更调查。
84	森林保险理赔。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森林保险理赔。
85	污染耕地整治。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推进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按要求完成治理目标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上级重点项目建设造成的非法占用土地图斑整改。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实施上级重点项目建设造成的非法占用土地图斑整改。
87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实施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88	农村集体土地征拆协议拟定、与被补偿人签订协议后资金拨付等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拆协议拟定、与被补偿人签订协议后资金拨付等工作
8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不含村民建房)规划许可监管。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审核项目方案并核发许可证，审查设计图纸，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十、生态环保（5项）		
90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后期管护。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编制修复规划并申请专项资金。
91	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活动，负责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审批工作，开展管控红线内（河道红线、国省红线、生态红线、大鲵保护区等）宅基地的审批与管理；拆除碍洪建（构）筑物。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利局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活动的审批、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审批、河道红线内宅基地的审批与管理；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国省红线、生态红线宅基地的审批与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大鲵保护区红线内宅基地的审批与管理。
92	垃圾中转站的建设和维修，枯枝落叶的回收运输及垃圾填埋场整治。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垃圾中转站的建设和维修，组织实施建成区及两厂范围内枯枝树叶的回收运输及垃圾填埋场整治。
93	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行业监管，委托第三方专业运营机构负责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
94	河道违法建筑设备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利局负责组织对河道违法建筑设备进行强制拆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一、城乡建设（4项）		
95	物业维修资金使用监管和相关工程验收。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物业维修资金使用监管，业主委员会和物业公司负责相关工程验收。
96	对城区损坏的污水管网、井盖进行修复或更换。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修复和更换在建雨污分流项目管网井盖；区城市管理局负责修复和更换中心城区建成投用的路面井盖；居民小区内污水管网、井盖由各小区自行负责。
97	对开发项目、工业项目建筑施工的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修复或更换在建雨污分流项目管网井盖；区城市管理局负责修复或更换建成投用的路面井盖。
98	辖区内中、大型宣传广告牌、门头标识及城区沿街商铺广告牌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建成区和两厂范围的广告牌安全监管。
十二、交通运输（4项）		
99	开展寄递物流安全管理。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 工作方式：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对寄递物流企业开展执法检查，查处运输经营环节违法违规行为。
100	负责机动车维修管理。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 工作方式：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已备案的机动车维修门店进行监督检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负责对未在交通运输部门备案的机动车维修门店进行执法监督检查。
101	乡镇（街道）道路交通标识的安装整改。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工作方式：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镇（街道）道路交通标识的规划、设计和监管；区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负责道路交通标识的安装、维护和实施。
102	公路桥梁建设与维护。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工作方式：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桥梁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监管；区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负责公路桥梁的日常维护、保养及检查检测的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三、文化和旅游（4项）		
103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以及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工作方式：由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定期核查台账记录，对违规场所责令停业整顿并公示处罚结果。
104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工作方式：由区文化旅游广电局通过联合执法行动，对全区非法卫星广播电视设施进行排查和处理。
105	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运行管护。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工作方式：由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做好旅游公共厕所的建设及运营、维护。
106	承办、主办各类文化旅游活动。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工作方式：由区文化旅游广电局根据相关要求及规定，组织实施各类文化旅游活动。
十四、卫生健康（2项）		
107	组织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免费发放避孕药具，开展避孕知识宣传。
108	二次供水与生活饮用水集中供水监测、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水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供水单位定期提供水质检测报告，疾控中心对供水单位进行抽样检测，向公众普及饮用水安全知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小区高层加压二次供水进行监测、管理；区水利局负责对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10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市市场监督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组织开展对选定和抽查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重点执法检查，依法依规程序办理镇（街道）、行业监管部门移交的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关线索及案件,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货物运输经营行为开展执法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负责对消防产品案源进行查处。
110	负责对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负责依法依程序办理镇(街道)、行业监管部门移交的相关线索及案件,对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负责对辖区内运输经营环节开展执法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负责对消防产品案源进行执法。
111	辖区内燃气设备排查,以及燃气使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负责对燃气经营企业和餐饮企业用气安全进行执法;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对货运运输进行执法;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对城镇燃气器具问题、废品行业问题(废品站、油站)进行执法;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负责对油站进行执法;消防救援大队对负责餐饮企业用气安全进行执法。
112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消防救援大队负责配备消防器材并培训志愿者队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在建项目消防审核验收。
113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法改装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查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等安全隐患整治。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在建项目消防审核验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核查生产销售企业的相关资质、产品型号、技术参数;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查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加强架空层使用管理,实施违法行为联合惩戒。
114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部分成员单位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危险化学品、工贸、烟花爆竹、非煤矿山等直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应急演练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普)货道路运输、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等直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应急演练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检查；区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并对演练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115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装卸、储存、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云溪分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企业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督促企业加强教育培训、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一会三卡”落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对重大活动、重点时段、节假日的现场巡查；市公安局云溪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负责登记备案企业、单位储存、销售、购买危险化学品情况，开展安全检查；依法查处未取得许可证或备案、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非法转让和出借许可证或资质等违法行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负责对辖区危货运输企业运输经营环节开展执法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十六、市场监管（1项）		
116	对学校食堂及周边商店的食品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校园内食堂运营管理；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营养膳食管理，提供带量食谱技术指导服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食堂的日常监督管理，监督抽检；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等市容秩序管理。
十七、综合政务（3项）		
117	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
118	出具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证明。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法：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开展联审和审核经营合法性；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审核房屋结构安全性；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核建设合法性；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审核消防安全性；镇（街道）负责证明房屋是否属于拆迁范围。
119	出具光伏发电安装证明。	承接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开展联合审批，出具备案意见、安全监管和合格审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安全证明；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房屋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

